公司代码：601827　　公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2.22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72,575,496.0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峰环境	6018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静	朱用
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电话	023-88056827	023-88056827
电子信箱	zqb@cseg.cn	zqb@cse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克服了国际形势动荡等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的影响，经济持续发展，社会环境健康稳定。在环保方面，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巩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指出了进一步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国内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显著。报告期内，环保固废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各类废弃物处理能力稳步提升，处理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日期	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2022年5月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培育壮大生物经济支柱产业。推动生物能源与生物环保产业发展。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开展新型生物质能技术研发与培育，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建设以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为主要能源的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域开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替代燃煤，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
2022年5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
2022年6月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5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50%；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
2022年7月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20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20万吨/日、资源化处理能力3000万吨/年，改造存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500个；新增建筑垃圾消纳能力4亿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2.5亿吨/年。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从2020年的58.9%）升至65%（其中西部地区≥40%）、资源化利用率（从2019年的51.2%）升至60%，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
2022年11月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气象局、林草局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推动解决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等问题；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处理技术路线，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研发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城乡多源有机废物高效厌氧发酵—沼气重整集成技术，开发城市污泥—秸秆能源梯级化利用装备；研究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医疗废弃物关键技术，攻克高危感染性医疗垃圾安全处置技术与特殊场景移动式处置装备。
2022年11月	《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等	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2030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2022年12月	《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评估论证，对于现有焚烧处理设施年负荷率低于70%的县级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焚烧处理能力存在缺口的县级地区，其中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大于300吨的，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在200－300吨的，具备与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园区固废协同处置条件，并具有经济性的，可单独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小于200吨的县级地区，在确保生活垃圾安全有效处置的前提下，结合小型焚烧试点有序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在经济运输半径内，相邻地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合计大于300吨的，可联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

在垃圾焚烧领域，经过不断发展，国内已建立起以焚烧为主的完善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住建部《2021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截至“十四五”初的2021年，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已达840座，焚烧处理能力合计89.12万吨/日，占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63.88%。2021年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为31526.76万吨，其中焚烧处理总量为20792.26万吨，占比65.95%。国内主要城市区域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已基本建设完善，目前正向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区域持续深入推进，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补短板”和“全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总承包、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以及运营管理服务等。公司持续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相关技术研发、设备制造、运营管理、工程建设、污染防治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还积极围绕主营业务产业链实施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开拓餐厨（厨余）、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等协同处置业务，以及垃圾分类、收转运、环卫一体化、焚烧烟气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矿业废水处理等上下游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以BOT、PPP等模式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54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59550吨/日（其中全资、控股项目44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42500吨/日），公司的技术及装备已应用于国内外239个垃圾焚烧项目、393条焚烧线，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合计超过21万吨/日。公司整体业绩位居行业前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3,612,883,505.10	21,465,389,538.99	10.00	18,839,125,3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0,998,832.14	8,808,670,175.71	9.45	7,763,542,315.41
营业收入	6,023,262,182.92	5,873,816,416.87	2.54	4,929,218,76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294,719.61	1,238,348,260.26	-8.00	720,885,9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350,314.95	1,223,252,545.25	-8.74	693,460,0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53,433.33	1,847,695,374.87	5.51	1,080,539,18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5.00	减少2.55个百分点	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8.1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8.11	0.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45,043,895.35	1,312,330,050.19	1,403,488,082.34	1,762,400,1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995,491.30	284,553,592.44	270,613,852.68	279,131,7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926,092.57	279,817,741.56	262,319,890.87	274,286,58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20,690.64	380,392,773.31	566,126,382.43	785,013,586.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4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0	736,099,000	43.86	736,099,00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85,978,400	11.08	0	质押	101,380,500	国有法人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42,428,000	8.49	142,428,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25,000	6.0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1,035,000	3.64	0	无		国有法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0.83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07,434	12,352,917	0.74	0	无		境外法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9,000	0.61	0	无		国有法人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5,083,000	0.30	0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340,600	0.26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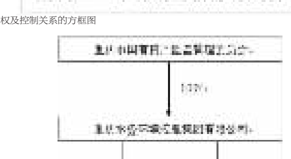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三峰环境GN001	132100164	2024-12-24	1,000,000,000.00	3.01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2年12月24日按期兑付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50	56.3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16,350,314.95	1,223,252,545.25	-8.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8	0.29	-4.19
利息保障倍数	5.07	5.33	-4.7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共实现营业收入602,326.22万元，同比增长2.54%，实现归母净利润113,929.47万元，剔除以前年度可再生能源补贴影响后同口径同比增长18.8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2,361,288.35万元，归母净资产964,099.88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雷钦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按每10股派2.22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78,268,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72,575,496.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306,467,655.55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Stephen Clark先生、冷湘女士、明彦呈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7号）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峰环境”）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268,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87,353,12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0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7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7,353,120.00
减：发行费用	87,353,120.00
募集资金净额	2,500,000,000.00
减：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1,992,004.71
减：按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816,143,895.02
减：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0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393,179.24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257,279.51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	187,691,801.30

[注]包含2022年1月1日至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的手续费支出、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管理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峰环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8 日，三峰环境、中信建投以及三峰环境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建设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3100214129000126509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已销户
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58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已销户
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0192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已销户
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14470371635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5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3100214129000128038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已销户
6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76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已销户
7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028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813.59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199.2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81,614.3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199.20万元，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14.2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20〕8-310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1,199.2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8,725.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鉴于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转出补流之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预计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充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以实际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金额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6）]。

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8日、1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08）、《关于注销剩余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1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81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122,813.59	-17,186.41	87.72	2021年	11,458.04	是	否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2020年	4,550.28	是	否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2020年	1,857.6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232,813.59	-17,186.41	93.13	–	17,865.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955,213,295.45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42,053.59元（不含增值税）。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3,134,058.3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911,992,004.71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1,142,053.5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1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725.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包括：(1) 募投项目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8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独立，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Stephen Clark先生、冷湘女士以及明彦呈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孔庆江、田冠军、张海林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执行情况如下：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1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25.00	26.79	-1.79
2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200.00	21.77	178.23
3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培训服务	3.00	0.16	2.84
4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89.93	——
	合计		228.00	138.65	179.28

注：1.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孙子公司。2022年度与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较预计金额增加1.79万元，主要系本年新投运项目与其发生交易所致。

2.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董事郭仕达先生原在其任董事而成为公司关联方，郭仕达先生已于2021年11月不再担任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该项关联关系于2022年12月终止。公司2022年度与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采购额较预计金额减少178.23万元，主要系本年技术升级、雨污分流效果较好导致产生污水量较预计减少所致。

3.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孙子公司。

4.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2022年度通过公开对外招标采购净水设备，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中标。

2.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渗滤液处理系统备件及提供劳务	3,100.00	1489.89	1610.11
2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300.00	60.40	239.60
3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100.00	31.49	68.51
4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0.00	39.31	20.69
	合计		3,560.00	1,621.09	1,938.91

注：1.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额较预计金额减少1,610.11万元，主要因根据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德润环境对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下降所致。

2.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因公司原副总经理顾伟文先生在其担任董事而成为公司关联方。顾伟文先生已于2021年11月不再担任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22年4月不再担任公司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关联关系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5月起终止。2022年度公司与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比预计减少239.60万元、68.51万元，主要原因是郑州公司和绍兴公司2022年度受设备运行周期、大修计划及设备自身情况等影响，实际备件耗用量较少，低于平均耗用备件量所致。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1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环保在线监测运维技术服务	400.00
2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飞灰螯合固化物填埋处置服务	2,500.00
3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50.00
4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咨询、代理服务	100.00
	合计		3,050.00

注：上述关联方中，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孙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1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	230.00
2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及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3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垃圾处置服务	700.00
	合计		1,030.00

注：公司与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将自2023年5月起终止。

二、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9470140F

法定代表人：赖生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76号（美全22世纪B塔第2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及设施设计、施工、运营，环境保护仪器、设备、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服务、运营，环境监测、检测，土壤生态修复，工业土壤治理，危险废物处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渝财资产[2023]1号）要求，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划转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406,936.84万元，净资产203,857.2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76.28万元，净利润411.05万元。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确保重庆地区垃圾焚烧项目的合规稳定运行，公司相关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等方式选取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技术服务提供方，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子公司中标，交易价格以中标报价为准。

（二）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45333483Q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黄山大道东段174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生活垃圾处理、清运及环卫设施经营，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977,688.95万元，净资产728,192.74万元；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344.92万元，净利润9,729.81万元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采购

为满足重庆地区垃圾焚烧项目正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相关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飞灰螯合固化物填埋处置服务提供方，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子公司中标，交易价格以中标报价为准。

（2）关联销售

为充分发挥公司旗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协同处置能力，提升项目收益，经谈判协商，公司部分项目为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厨余沼渣等垃圾协同处置服务，并收取相应处理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三）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8UG80E

法定代表人：牛小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化北三支路1号综合楼1-1，3-1，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再利用；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设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工业废水处理；销售：仪器仪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持股51%，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20,154.53万元，净资产-247.78万元；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75.50万元，净利润-4,102.85万元。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具有危废处置资质，专业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的企业。公司子公司因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废活性碳等危险废物需要，通过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其为危废处置服务的提供方。交易价格在报价基础上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四）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3203681707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90%，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10%，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股20.00%

关联关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5,894,952.13万元，净资产2,971,827.4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2,862.13万元，净利润314,479.47万元。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采购

公司通过竞争性比选等方式确定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数智化项目咨询服务提供方、招标代理服务提供方，交易价格以比选报价及相关招标行业协会文件规定为准。

（2）关联销售

公司向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备件，并提供运营维护等技术服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五）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3X4W6189

法定代表人：冉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34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南168号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公司持股34.00%

关联关系：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原副总经理顾伟文先生在其担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顾伟文先生已于2022年4月不再担任公司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关联关系将于2023年5月起终止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227,899.86万元，净资产66,673.78万元；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943.78万元，净利润18,850.74万元。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卡万塔”）是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的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项目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供应商，该项目已正式建成投运。后续郑州公司需从三峰卡万塔采购相关设备备品备件及安装劳务，以确保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交易价格以三峰卡万塔对外销售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采购和销售产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往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9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2011年7月，总部位于浙江杭州，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公司的审计业务主要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下简称“重庆分所”）具体承办。重庆分所成立于2012年1月，负责人为龙文虎，地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3号3层。

（二）人员信息

截至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2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80人。

（三）上年度审计业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业务情况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家数	10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业务收入、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 2021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情况。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五）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唐明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博硕科技、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三圣股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明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博硕科技、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三圣股份
	刘静亚	2011年	2009年	2012年	2021年	财信发展、粤华包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盛伟明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2020年	龙马环卫、洁美科技、卫星石化

（二）诚信记录

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年报审计费用181.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30.00万元，合计为211.00万元。其中母公司审计费用54.50万元，子公司审计费用156.5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业务能力以及往期公司审计业务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执行审计工作，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211万元（含税价）。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从业人员诚信记录良好，在公司历次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委派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本次审计业务收费与公司规模及相关审计工作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对此，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还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需求，审计费用与其审计工作量相匹配，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并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3号））。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2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在2022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1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74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445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亿元。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采购和销售产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往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22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5,527,120.63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2,552,712.06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832,974,408.57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846,068,742.98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79,043,151.55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按每10股派2.22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78,268,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72,575,496.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306,467,655.55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2.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同时，与公司资金状况相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回报股东，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项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及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本次拟申请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19亿元的担保。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74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445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参股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1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74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445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情况请见表一）。本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收转运、厨余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以及运营所需资金或开立保函的需求。

2.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4.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5.公司将确保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表一：计划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

序号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型	拟担保额度（万元）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7,450万元担保			
1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00.00
2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00.00
3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
4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5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
6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7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0
8	其他全资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4,450万元担保			
1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00.00
2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00
3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750.00
4	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
（三）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			
1	其他参股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参股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20,000.00
	合计		151,900.00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15.19亿元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1组

法定代表人：石拥军

注册资本：3369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万州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为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重庆市万州区家庭厨余垃圾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2.被担保人名称：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河三峰”）

注册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上寨仔陆河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72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城市污水处理、机动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河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3.被担保人名称：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三峰”）

注册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27,5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垃圾灰、垃圾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尾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以及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4.被担保人名称：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峰”）

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红

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为南宁市平里静脉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5.被担保人名称：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三峰”）

注册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寿安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鞍山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6.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临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大洪场村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肖鹏

注册资本：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御临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7.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江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青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胡尚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再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弃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黔江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重庆市黔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漏液预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8.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江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沙河乡人民政府沙河乡中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79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垫江三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80%，中航（重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垫江三峰为垫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9.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城服”）

注册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104号1幢16-2

法定代表人：何男男

注册资本：5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道路普通货运；汽车租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技术开发及运用（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等。

三峰城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51%，中航（重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重庆中科盛弘环卫有限公司持股13%。

10.被担保人名称：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峰”）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浬浦镇外浦村陈高坞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李可庆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关联技术咨询、服务。

诸暨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83.33%，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6.67%，其为浙江省诸暨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万州三峰	485,308,291.41	370,061,518.99	84,468,543.35	20,334,297.20
2	陆河三峰	43,732,965.39	9,065,542.91	8,586,614.34	1,714,705.09
3	汕尾三峰	1,061,611,168.96	377,605,675.86	197,390,848.94	54,163,423.20
4	南宁三峰	815,436,030.48	393,797,418.18	201,578,144.64	65,372,254.29
5	鞍山三峰	770,822,408.22	274,570,241.43	143,619,404.17	49,426,085.35
6	御临三峰	2,158,843,618.57	667,709,871.31	392,542,083.63	114,580,445.60
7	黔江三峰	416,686,055.31	102,032,396.76	24,103,261.53	1,246,966.18
8	垫江三峰	255,419,378.68	99,900,000.00	–	–
9	三峰城服	94,040,282.68	65,299,762.86	80,004,784.13	8,209,047.87
10	诸暨三峰	284,775,850.07	60,161,453.25	40,871,851.58	3,265,254.61

注：垫江三峰所承建的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投运。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目的是为了保证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推进项目建设。上述担保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目前，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运营或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会超过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210,655.18万元，占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8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186,641.92万元，占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9.3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

至2023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7	三峰环境	2023/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董事会办公室（506A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三峰环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股东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4月27日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电话：023-88056827
传真：023-88055511
邮箱：zqb@cseg.cn
邮编：400084
联系人：刘女士、朱先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